

嘉義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7 月 2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及男舍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（正安公共安全檢查機構）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4 日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（陽機企業社及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）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（品豪消防企業社）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5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（南區機電）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。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	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 2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。	委託專業廠商（協仲企業有限公司）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3 日。
3	炊場鍋爐設備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規定	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，每年檢查維護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委託鴻鑫實業有限公司保養；每年年底再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檢查。